

一、金門協議

「金門協議」於 79 年 9 月 12 日簽署後，建立兩岸海上遣返作業機制，確保「人道與安全便利」遣返原則。此後對於非法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人士之遣返，均依本協議執行。經統計，自 81 年 7 月至 112 年 11 月，共執行遣返 205 次，累計遣返 33,466 人。

本協議簽署迄今即將邁入第 33 年，除 108 年、110 年因疫情等因素暫緩執行外，持續維持運作，執行成效良好，有助維護我社會治安。